

捷共政權廿五年

畢英賢

二月廿三日在捷克斯拉伐克首都布拉格的斯達羅麥斯基廣場上舉行了捷共奪得政權廿五週年的慶祝會。蘇俄共黨頭子布里茲涅夫變成了這次慶祝會的中心人物，這是有道理的。一九四八年捷共武裝奪權、摧毀捷克斯拉伐克民主政權原是莫斯科策劃、蘇俄駐布拉格大使監督執行的；一九六八年布里茲涅夫復命令蘇俄軍隊進入捷境終止了杜布察克的「叛變」。目前，尚有五個師兵力駐在捷克斯拉伐克。

在東歐諸國中，捷克斯拉伐克淪為俄國附庸最晚，但其統治者急起直追，施行史達林改革路線，特別徹底、迅速、忠實。

壹 歷史的回顧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捷克斯拉伐克原是東歐最繁榮和最民主的國家，其政府是根據一九二〇年所通過的西歐式的憲法而成立的，先後兩任總統馬沙里克（J. Masarik）及貝里希（E. Benes）皆維護並發揚該憲法所規定的民主原則。一九三八年九月慕尼黑出賣行為使自由捷國開始步向末落，英國首相高價所買得的和平祇維持了六個月，捷克遂全部為納粹統治。

一九四四年十月蘇俄紅軍開進捷國，當地共產黨員逐漸佔據要津，並進而控制全國。捷共奪權是採取聯合政府方式，一九四八年二月捷共弄出了一個「不流血的政變」，並且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權。俄共對「二月事件」備加稱讚，認為「這是工人階級利用國會鬥爭形式打擊反動分子以求鞏固與擴大人民戰果、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卓越事例（註一）」。

數週後，捷外交部長馬沙瑞克（J. Masarik）死亡，據報導他因對自己國家運命感到失望而自殺。共黨民族陣線在一次所謂「選舉」中控制了國會，捷共制定了一個與其他附庸國相似的憲法，五月通過。六月，貝里希不願簽字因而辭去總統職位，由原任捷國總理的共產黨徒克里門·戈得華（K.

Cottvald）接任總統。捷共於是把捷克斯拉伐克改變成一個蘇俄式的警察國家。

一九四九年捷克斯拉伐克加入「經濟互助委員會」。
不久，在捷共領導者之間發生歧見，自由主義傾向者主張同非共產國家建立更多的接觸。至一九五二年，政議轉劇，十一名自由主義傾向領導者被子審判並被處刑。但是，問題並未至此告終。缺糧和其他經濟問題在捷國人民中引起不滿與不安，且威脅到史達林主義者對政府的控制。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史達林死亡，不久戈得華也死去。捷總理查波托基（A. Zapotocky）接任總統，希羅基（V. Siroky）任總理。查波托基贊成史達林式的措施，嚴厲地統治捷政府。

一九五五年，捷國加入華沙公約組織。

在五十年代中，捷政府不斷增強對經濟的控制；食品與日用消費品也在政府管制之下。蘇俄也需要捷國供應產品。捷人民本不滿意政府的控制，為俄國人效勞更使他們憤憤不已。

一九五七年查波托基死，捷共頭子諾伏特尼（A. Novotny）接任總統。六十年代初，捷政府實施經濟改革以圖挽救新的經濟衰退；同時，學生與作家們批評捷政府，並要求知識自由。諾伏特尼既不能使新經濟改革有效實行，也無能處理知識分子問題。一九六八年諾伏特尼辭職；杜布察克（A. Dubcek）成為捷共領袖，斯伏保達（L. Svoboda）任總統。

於是，捷政府作出驚人的自由化改革，它容許更多的新聞自由，放鬆與非共產國家的交往。俄共的頭目們對此大施攻擊。一九六八年八月蘇俄糾集來自蘇俄、波蘭、東德、匈牙利及保加利亞的、約四十萬大軍，於二十日深夜突然入侵捷克斯拉伐克。結果，捷政府通過立法重新控制新聞、無線電與電視廣播，作為蘇俄撤兵的條件之一。一九六八年底，大部軍隊已撤離，但却留下了約七萬俄國軍人。

一九六九年四月，在蘇俄的壓力之下，杜布察克被免除捷克斯拉伐克共產黨第一書記的職務，代之以胡薩克（G. Husak）。捷克斯拉伐克的自由化與民主化的美夢復歸於幻滅，一九六八年的「捷克斯拉伐克的春天」已成爲歷史的話題。

貳 經濟

一九六八年事變部分是政治原因，大部是經濟原因。

捷國在共產政權統治之下，像其他共產國家一樣，實行計劃經濟，然而捷共在這方面遭遇到困難，想不出使其計劃實現的妙方。一九六二年被迫放棄第三個五年計劃，一九六三年改行一年緊急計劃，其計劃目標幾經調整之後才算達成。這種代用的一年計劃一直執行到一九六五年底。

一九六六—七〇年的經濟在第四個新五年計劃指導之下進行，這個計劃似乎較切實際，對全期的產額或目標不作硬性規定，每十二月計劃一次。這樣，對以後幾年的生產目標可及時考慮不可預測的困難而斟酌制定。

直到目前爲止，捷克的經濟計劃完全處於馬克斯主義思想教條的影響之下，過份重視重工業，而使消費品供應不足。但是，這個不調和的捷克斯拉伐克經濟對蘇俄和其他東歐國家經濟的成長幫了不少忙。

由於捷克斯拉伐克人口增長極爲緩慢，捷克人與斯拉伐克人不得不詳細考量其人力的運用（詳情見註二）。換句話說，它的經濟在勞動潛力上已達於極限，進一步的發展祇有依賴於農業生產率的增高。但是，在一九六九之前，這方面不但不能穩定增加，而且時有下降之勢，部分原因是私人企業在不斷打擊之下受到阻礙並逐漸萎縮。在一九五五年捷國經濟結構中尚有四萬八千個左右的私人企業者，一九五九年祇剩下九千人；從一九六四年起，捷共對私人企業作極有限度的放鬆，至一九六九年私人企業者有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七人。

捷克斯拉伐克經濟的另一缺點是過份專業化，對經濟中某些部門過份強調，而忽略了其他部門。最明顯的例子是交通運輸系統，鐵路頗受技術進步與改良之惠，而道路與公路則被忽視。捷國像其他共產國家一樣，其經濟情況所反映的是計劃的不平衡，這種計劃乃是根據狹隘的、專業化的觀點制定

而成的。

一九四五年捷克斯拉伐克聯合政府實現國有化政策，這有助於後來共產政權全面控制國家大型工業綜合組織。那次國有化政策實行之後，僅有百分之四十的某些工業生產保留在私人手裏。一九四八年之後，幾乎所有各式工業皆成爲國家經營。其後，批發與零售商業，對外貿易皆改爲國營。至此，祇有百分之五的工業生產仍在私人手上（註三）。

在俄共集團中，捷國的工業產品佔有重要地位，但是已不復享有昔日在國際市場上所享有的聲譽。從前的精練技術也沒有在今日的產品上出現。出產量雖然大，但品質越來越惡劣（註四）。原因之一，共產集團對品質的要求不像戰前的顧客們那麼認真；另一個更加確切的原因是，蘇俄一向剝削東歐國家，對它們的產品付價很低，所以祇有出產粗製產品才能抵償損失。

捷克斯拉伐克的工業在共產集團中所佔的重要性是極爲明顯的；東歐諸國包括蘇俄在內在建立其工業部門時皆需要捷國的機器，成套的機器運往並裝置在各共產國家內。捷克斯拉伐克能夠製造全世界各類型機器中的四分之一。捷國工業產品中，不少是軍械，因此捷國常被比爲東歐的兵工廠。

在實際工業總生產方面，一九七〇年，成長了百分之八；其中捷克爲百分之七·三，斯拉伐克爲九·二。消費品生產增加百分之八，生產工具生產增加百分之七·五。工業發展最大和不易解決的難題是燃料與動力供應問題（註五）。

一九七一年捷國開始實施第五個五年計劃，在當年五月在捷克斯拉伐克共黨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捷國總理史特羅加（L. Strougal）就新五年計劃提出報告。他說，按照新計劃，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五年間，國家總收入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五以上，那就是，到一九七五年底，將近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他強調，這個計劃特別加強發展國防力量，此外燃料與動力發展、機械製造及化學工業等也是計劃的重點（註六）。捷共頭子胡薩克說，五年中，工業成長將增加百分之三十四—三十六（註七）。按照胡薩克的報告，新五年經濟計劃特別着重國民經濟不斷的快速發展，以便較大地滿足勞動人民物質與精神需求。就政治觀點言，他說，計劃的目的在加強社會主義物質技術基礎，鞏固社會主義生產關係，提高工人階級在社會中之重要性，發展合作農業生產大批供應市場，加深國際社會主義經濟整體化等（註八）。

新五年計劃已過去兩年，去年底史特羅加在其「經濟報告」中說：「工業，與建設工業與農業的發展速度皆較計劃預定的高」。據估計，五年計劃的前兩年，國家總收入增加百分之十一強，工業生產增加百分之十三·五（註九）。若僅以一九七二年計算，工業生產增加百分之六強。到目前為止，捷工業的主要困難仍舊是動力與燃料問題，史特羅加說，在電力方面「於未來的數年內，我們仍有一些困難。在瓦斯供應方面也有困難。因此，下一年我們必須準備對大量瓦斯與電力消耗者實施管制，同時必須厲行節約」（註十）。捷克斯拉伐克既然是以工業為主的國家，燃料與動力缺乏自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在捷國經濟中，農業國有化不像工業那樣徹底。捷共沒收了大量土地，因此輕易地控制了農業。在一九四八年二月捷共奪得政權之前的半年，私人農場業已受到限制，每一農場不得超過五十公頃。集體化就在這個基礎上展開。一九五三年史達林死亡，捷國農業集體化暫告和緩，兩年後再度大力推行。

爲了進一步集中與控制農業，凡是較不健全的或無成就的集體農場皆合併到國營農場系統內。採取這一政策的理由也許是爲了更有利地實施大批生產，爲了改善經營方法，當然與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也脫不了關係。到了一九六五年，計劃中的利潤不但沒有獲得，國營農場反而大大虧本。在一九四九一年以後的二十年中，合作化農業勞工淨減了九十五萬八千人（註十一）。

總的說來，捷國農業經濟由於衆多難題而衰退，生產量往往比預定產額低得太多。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捷克斯拉伐克糧食尚可自足，而現在必須依賴從蘇俄進口的大量小麥。

農業不能與工業齊頭並進，從事農業的人數大量降低，大量勞工，尤其青年，喜歡城市生活，厭惡在農場上做工。在捷國像在其他共產國家一樣，農民所獲激勵極少，他們是擴展重工業的犧牲者。戰前捷國農業勞工人數超過三百萬人，至今祇有一百五十萬左右。把兩個共和國分開來看，在捷克從事農業的人數約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十；在斯拉伐克約比百分之十五多一點。每一農民可容許有自留土地，最多爲一畝，並可養一隻乳牛。至一九六九年底，捷克斯拉伐克農業中，集體農場佔百分之五九·九，國營農場百分之二十九·六，私營農場百分之九·七，其他包括研究用地等佔百分之八（註

十二）。

一九六五年四月捷共中央全會曾作出指導第四個五年計劃改善農業情況建議，結果情況不理想，其原因包括農業設施不齊備，沒有合宜的機械化與足夠的儲藏空間；再者，因爲沒有足夠的資金，完全機械化也難實行。

以一九七〇年爲例，這一年農業總產量較前一年祇增加百分之二，其中農植物減產百分之三·三，畜牧產品增產百分之五·七（註十三）。

一九七一年捷共再度決心搞好農業，在捷共代表大會上胡薩克說：「在計劃案中特別強調進一步發展農業生產。未來幾年的主要任務是：擴大與改善對人民食物產品的供應，自力更生以迎合對基本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在農業部門內黨將一貫執行其政策目標：利用合理化與科學技術進步實行密積化、進一步工業化、動員資源（註十四）。」雖然這樣說，捷共把第五個五年計劃農業增長率訂得不高，五年共增長百分之十四。五年計劃的前兩年，農業實際增產爲百分之六·九（註十五）。捷國農業與糧食供應部長維采拉（B.Vecera）宣佈，一九七二年較前一年農業增產百分之三·六，高過五年計劃預定的二·七。但是，水菓、蔬菜與製糖甜菜皆減產（註十六）。

從前述情形看，捷國農業似乎已有轉機，然而尚不足令人對其農業前途樂觀。捷克斯拉伐克或其他任何共產統治的國家如果想要農業進步有兩條路好走。最快的方法是把土地交給農民個人。一旦他們擁有了自己的土地或牲畜，他們將兢兢業業工作。農民私有產地足以激發其高昂生產情緒，這是集體農場無法做到的。問題是，這種作法違反馬克斯主義哲學的基礎，共產國家不會做的。另一個方法是農場工廠化，這或可符合共黨理論，但是這不是在短期內可以做到的，目前捷共自然不會採用。農業發展既然不能按計劃有效進展，那麼祇是聽其自然。

叁 對外關係

以上所論述的是捷克斯拉伐克國內生活最重大的一方面——經濟生活；以下簡要地看看它的國際生活——對外關係。

共產集團之經濟互助委員會與華沙公約組織是捷國在俄共勢力圈內活動範圍。對於這兩個組合，捷國皆是原始簽字國，而且目前支持比較熱烈。蘇

俄力圖控制經互會，使其他會員國在經濟上也成爲它的附庸。一九七一年七月經互會開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所謂「進一步加深、完善經互會成員國家之社會主義經濟整體化之合作與發展綜合綱領」。俄共「真理報」說，這一綱領之實現將使經互會會員國能够更充份地利用「社會主義經濟體制、國際勞動分工」的優越性，而且將更加堅固「社會主義大家庭的統一與合作」（註十七）。捷共對此也是大力支持。早在該綱領正式通過之前，胡薩克就已在捷克的黨代表大會上表示支持。捷共如此熱烈支持「整體化」固然是向蘇俄示忠，同時捷國本是以工業爲主國家，整體化對它有利。但在這個組織內，它無論如何還是俄國的經濟附庸。

捷克斯拉伐克所用的燃油幾乎全部來自蘇俄，同樣，約百分之六十八的鐵礦沙，百分之四十一的棉花，以及大量其他金屬皆由蘇俄輸入。在一九六九年，捷國對外貿易總額爲四百七十六億克倫（按一〇〇克倫等於十二·五盧布），而與蘇俄貿易額爲一百六十億克倫，換言之，俄捷貿易額佔對外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三·六一。再以一九七一年爲例，俄捷貿易額爲二十四億二千一百萬盧布，爲俄對外貿易對手的第三位，僅略次於東德與波蘭，佔蘇俄對外貿易總額的百分之十強（註十八）。由此看來，蘇俄對捷國經濟的控制處在一個有利的地位上，捷克斯拉伐克如果沒有鐵原料與石油，其工業與運輸系統勢必停擺。

前面曾提到，捷國出口成套工業設備有助於蘇俄與其他共黨統治國家擴張重工業，它是共產集團內機械與工廠設備的主要供應者。經互會的專業化計劃與捷國經營系統有了抵觸，也許會影響它的生產能力。在蘇俄集團內，不少東歐共黨頭子對經互會不滿，因爲有些地方它干涉到國內事務。捷共也有不滿，但是其理由完全不同，他們認爲執行經互會決議的程序太過鬆弛。捷國對經互會是重工業生產國家，他們覺得他們的意見應被重視，事實上，一切皆是蘇俄作主。

自從一九五五年捷國就是華沙公約組織的一員，對蘇俄的軍事指令一向順服。像在匈牙利、波蘭與東德一樣，蘇俄軍事力量駐在捷境。包括安全部隊，捷克總武裝力量約相當於十四個師，裝備以現代優良武器。據判斷，捷國軍隊的防禦能力大於攻擊能力。在布拉格高級指揮部中，有蘇俄軍事顧問人員，因此，蘇俄對整個捷軍有一定的影響力。

由於捷國製造武器彈藥，使它在華沙公約組織中成爲重要的一員。捷國富有工業能力，但人力較受限制，因此蘇俄視其爲一理想的伙伴。一方面它能於向公約組織武裝力量提供相當數的物資，一方面不會構成對蘇俄的威脅。一九七〇年俄捷簽訂新約，其中第五條說，簽約國雙方「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兩國人民之社會主義成果、安全與獨立」（註十九），因此，一旦蘇俄與東方國家有事，捷國軍隊亦可進入俄境以協助其作戰。

捷克斯拉伐克對共產集團以外的政治與經濟活動則以外援爲主要項目，過去與現在它在援外與技術協助上的金錢超過其他東歐國家（不含蘇俄）的總和。受援國家包括埃及、加納、幾內亞、衣索匹亞、蘇丹、馬里、印度、摩洛哥、古巴、巴西、阿根廷等。捷共宣傳經常解說援外的政治意義以消滅國內人民的不滿。

捷國人民責怪政府物資外流導致國內一些用品的不足。政府向人民解釋說援外必須繼續，其理由是，援外可向中立或不結盟國家展示社會主義秩序的力量，宣傳社會主義理論。另一理由是，西方國家封鎖捷國使不能加入正常貿易通渠，而捷國必須獲得進口原料與出口產品的市場。近年來，捷國經濟援外相當削減，尤其是一九六八年八月事件之後。

同時，捷國也逐漸與西方國家恢復貿易關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同西方做生意獲利頗厚。大戰之後，共黨政策使這個關係幾乎全然中斷。如今，捷共政權至今已與英、法、西班牙、北歐諸國及其他國家有了重大的商業協定，甚至同美國也有了接觸。一九七二年底，史特羅加接受華盛頓郵報訪問時表示，捷克斯拉伐克願意同美國改善關係，但是，捷人指出，在美國存有反對改善美捷關係的人存在（註廿）。

在匪俄爭執中，始終親俄。

最近，捷克斯拉伐克與中歐的三個鄰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奧地利——的關係大加改善。按照西方觀察家的看法，此舉乃出自蘇俄的主意，目的在爲未來的歐洲安全會議製造較佳的氣氛。從捷羅公報看，雙方未提起關於國際問題的看法，這有異於共產國家公報的慣例，可見雙方意見不一定一致。

三年以來，捷共政府全力注意穩定國家情勢，對對外關係多少有點忽視。如果一旦國內趨於穩定，其國際活動可能會比較活躍起來。

今年二月俄共頭子到捷克斯拉伐克參加捷克二月事件的廿五週年紀念，最後雙方發表了一個類似公報式的聲明。其中，雙方表達了對實際國際問題一致看法。可以看出，在國際政治中，捷克斯拉伐克仍跟着蘇俄走。

結語

捷克斯拉伐克共產黨統治捷國業已廿五年了，如今布拉格盛大的集會不能不使捷國人民累積的不滿，布里茲涅夫的「友誼祝賀」不能使人忘懷一九六八年的事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捷國人民英勇抵抗納粹，這種精神在適當的條件下定會重現。

二月二十日，胡薩克在捷共中央委員會上曾報告二十五年來的建設成果，特別吹噓，現在工業生產量是二十五年前的七·六倍，國民所得則是四·三倍。接着，他透露，不久前有一些人爭辯說，「社會主義不適用於捷克斯拉伐克，它使我們退步，社會主義祇適合落後國家」（註廿一）。胡薩克就拿上述的一點「成就」來證明此話不可靠。不過，憑實而論，就捷國戰前的工業水準而論，若能在另一個民主、自由的經濟制度下，那麼在這廿五年來的和平、安定、科技日益猛晉的歲月中，工業增產何止七·六倍！

此外，捷國國內至今難題仍然存在，胡薩克在慶祝大會的演講中說：「在我們面前仍有很多困難」（註廿二）。史特羅加也說：「可以了解，我們也有困難、缺點與問題」（註廿三）。兩人講話的地點不同，時間不同，但對問題的提法是相同的。兩人皆沒有進一步解說，有些什麼困難、缺點、問題與如何解決。

註一：「蘇維埃大百科全書」，莫斯科，一九五六年，第十四卷，第五六五頁。

註二：(1)按一九七〇年十二月捷國人口普查資料，捷克斯拉伐克總人口為一千四百三十五萬八千人，其中含「捷克社會主義共和國」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人，「斯拉伐克社會主義共和國」四百五十四萬二千人；

(2)一九六一、六五年間捷國職工人員共增加四十五萬人；一九六六—七〇年間約三十三萬人；預計一九七一—七五年間增十二萬人——*Hospodárství*，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一二頁。

註三：布拉蒂斯拉瓦電台，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廣播。

捷共政權廿五年

蘇聯五十年

V·史科羅杜莫夫著
呂律譯

·實售二十元·

註四：在一九六五年中不合格的產品達十億克朗（捷幣），布拉格電台一九六六年元月十五日廣播；一九七〇年復強調品質的改良，布拉格電台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五日廣播。

註五：「蘇俄大百科全書一九七一年年鑑」，第四〇七頁。

註六：俄「消息報」，一九七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四頁。

註七、八：同註六，第三頁。

註九：捷克「紅色權利」報，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九日。

註十：史特羅加對聯邦議會第五次聯合會的報告，原文由布拉格電台以捷克語與斯拉伐克語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廣播。

註十一：捷「人民民主報」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

註十二：捷克斯拉伐克一九六九「*Gazetníka Rozetka*」，第二九八頁。

註十三：同註五，第四〇八頁。

註十四：同註六，第三頁。

註十五：同註九。

註十六：捷「*Zemedske Noviny*」，一九七三年元月九日第一頁。

註十七：俄「真理報」，一九七一年八月十日。

註十八：本段資料依據：(1)蘇俄一九七一年年鑑第四〇八頁；(2)蘇俄「外實」月刊，一九七二年第六期第五七頁；(3)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布拉格電台廣播。

註十九：俄「真理報」，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第一頁。

註廿：捷「紅色權利」報，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註廿一：捷「紅色權利」報，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廿二：俄「消息報」，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廿三：同註廿一，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